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废止北碚区工业企业品牌（标准）创建

奖励办法的通知

北碚府办发〔2024〕8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园城管委会，各在碚市属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将《关于印发北碚区工业企业品牌（标准）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北碚府办发〔2014〕75号）予以废止，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